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 關於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31日在中信特钢大楼2212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与中信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球团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向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球团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郑静洪先生、郭培锋先生、黄江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另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附：

郑静洪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阴兴澄钢铁有限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经理，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党委副书记。

郑静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郭培锋先生，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信泰富无锡办事处项目副经理，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培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黄江海先生，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分厂管理厂长，招标部部长，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黄江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